

15. 國立政治大學「學生竊案」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M00-SOP-006-九-15

113年12月25日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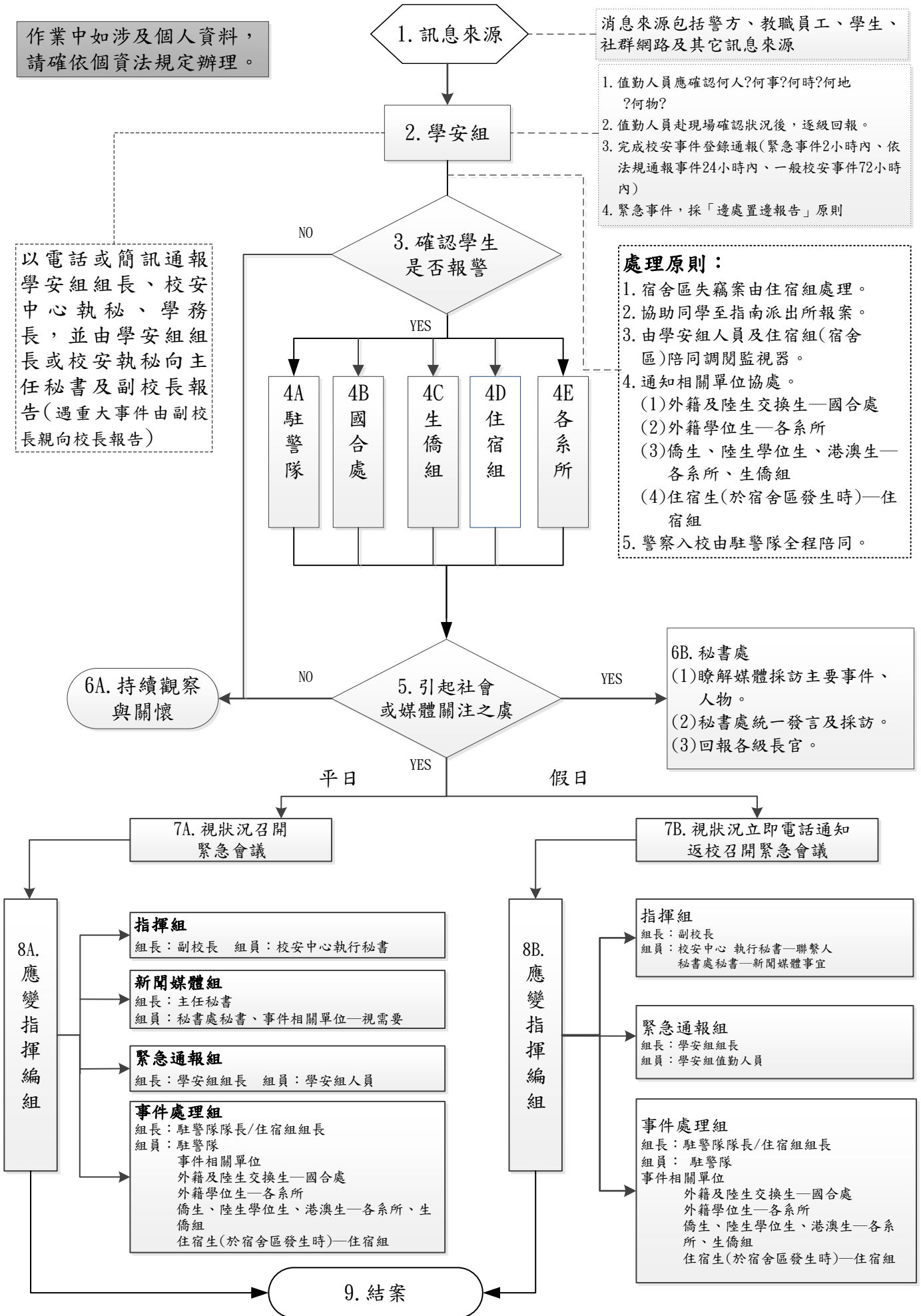
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，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。

消息來源包括警方、教職員工、學生、社群網路及其它訊息來源

1. 值勤人員應確認何人?何事?何時?何地?何物?
2. 值勤人員赴現場確認狀況後，逐級回報。
3. 完成校安事件登錄通報(緊急事件2小時內、依法規通報事件24小時內、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內)
4. 緊急事件，採「邊處置邊報告」原則

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學安組組長、校安中心執秘、學務組長，並由學安組組長或校安執秘向主任秘書及副校長報告(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)

- 處理原則：**
1. 宿舍區失竊案由住宿組處理。
 2. 協助同學至指南派出所報案。
 3. 由學安組人員及住宿組(宿舍區)陪同調閱監視器。
 4. 通知相關單位協處。
 - (1)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
 - (2) 外籍學位生—各系所
 - (3) 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
 - (4) 住宿生(於宿舍區發生時)—住宿組
 5. 警察入校由駐警隊全程陪同。



6A. 持續觀察與關懷

6B. 秘書處
 (1) 瞭解媒體採訪主要事件、人物。
 (2) 秘書處統一發言及採訪。
 (3) 回報各級長官。

平日

假日

7A. 視狀況召開緊急會議

7B. 視狀況立即電話通知返校召開緊急會議

8A. 應變指揮編組

- 指揮組**
組長：副校長 組員：校安中心執行秘書
- 新聞媒體組**
組長：主任秘書
組員：秘書處秘書、事件相關單位—視需要
- 緊急通報組**
組長：學安組組長 組員：學安組人員
- 事件處理組**
組長：駐警隊隊長/住宿組組長
組員：駐警隊
事件相關單位
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
外籍學位生—各系所
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
住宿生(於宿舍區發生時)—住宿組

8B. 應變指揮編組

- 指揮組**
組長：副校長
組員：校安中心 執行秘書—聯繫人
秘書處秘書—新聞媒體事宜
- 緊急通報組**
組長：學安組組長
組員：學安組值勤人員
- 事件處理組**
組長：駐警隊隊長/住宿組組長
組員：駐警隊
事件相關單位
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
外籍學位生—各系所
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
住宿生(於宿舍區發生時)—住宿組

9. 結案